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39号文同意注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https://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富龙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406	网上申购代码	732406
网下申购简称	天富龙	网上申购简称	天富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纤维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80.2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520.6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00.1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0.10万股/7,9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7月2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95，010-56051599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35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35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关键金属结构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6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3、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9,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为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瑀建设”）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5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0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9,6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美丽生态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为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赣民终17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g、2.0g（按$C_{16}H_{17}N_7O_7S_2$计）

受理号：CYHB2450117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325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为第三代头孢菌素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妇科感染、菌血症/败血症、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该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超过3家。公司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361.3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公司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其中478,78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近日收到赵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赵勇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78,788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8,7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发行（IPO）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勇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赵勇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赵勇先生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013.4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563.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28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7月16日与大丰农商行签署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13.4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509.68	303,784.24
	负债总额	198,702.63	213,331.37
	资产净额	89,807.05	90,452.87
	营业收入	31,856.78	119,038.00
	净利润	-645.82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对于展期后贷款执行利率有可能会提高知情，且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再行签订相应文件，担保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563.40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8%（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8,563.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34,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4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并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5年7月23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0,592,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708,000股，即以238,8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609,4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由于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8,884,000×0.35）÷240,592,000=0.3475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37948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转633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CQ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5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